

人民文学出版社



# 我的朋友X

MY FRIEND JESUS CHRIST

〔丹麦〕拉斯·胡苏姆 著

王首燕 译



我的朋友X

— MY FRIEND JESUS CHRIST

Lars Husum

My Friend Jesus Christ

© 2008 by Lars Husum & Gyldendalske Boghandel,

Nordisk Forlag A/S, Copenhagen

English Translation © Mette Petersen 2010

根据 Portobello Books Ltd 2010 英译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朋友 X/(丹)胡苏姆著;王首燕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2-008925-3

I. ①我… II. ①胡…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丹麦—现代 IV. ①  
I53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2978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曾少美

装帧设计 赵迪

责任校对 王玉川

责任印制 王景林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3 千字  
开 本 880×1160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页 3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8925-3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第一部分**

**妈妈、姐姐、女朋友,还有上帝?**



## 在浴缸里(做的事情)

十五岁那年,我爱上了红头发的米丽娅姆。她体态丰满,鼻子上有四个雀斑,而且还是耶和華见证人<sup>①</sup>。我希望自己能有足够的勇气,走上前去跟她打个招呼。但事实上,在十年级的整整一年里,我都没能跟她说过一句话。米丽娅姆知道我在暗恋她,因为我总是跟着她,即使不在学校的时候也是如此。起初,我隐藏在灌木丛和树的后面,当她转身面向我的时候,我会立刻蹲下身子,以免被她发现。当然,她最后还是发现了我在暗地跟踪她(我真的不擅长玩捉迷藏)。我出了名的怪脾气令她害怕,因此她不敢对任何人提起此事。她尝试着忽视我的存在,但她越是忽视我,我就跟得越近。在五月的一个晴朗夜晚,我甚至偷偷溜进了她家的花园,透过窗户偷窥她。她正躺在床上读书,而我就站在她房间外的花坛上。接着,她放下书,打了个呵欠,突然间我们四目相触!她没有说话,只是很惊恐地看着我(好像不能确定自己到底看到了什么),而我则给了她一个小小的、有些慌乱的挥手示意,然后便转身跑掉了。

我非常明白我们绝不会成为一对,但她不喜欢我却恰恰是我喜欢她的原因之一。那段时间我每天都会自慰五到六次。事实上,我在几乎任何地方都这么干过,包括在她家

---

① 耶和華见证人是于1870年代末,由查尔斯·泰兹·罗素在美国发起的基督教非传统教派。早期使用圣经研究者为名称,直至1931年,耶和華见证人根据《圣经·以赛亚书》43章10节“耶和華说:‘你们是我的见证人,是我所拣选的仆人。’”为自己的团体取名为耶和華见证人。

花园的花坛里。姐姐很担心我,因为我总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看上去神秘秘的,其实我真的只是对这种事感到好奇而已。

在一节丹麦语课上,我直愣愣地注视着米丽娅姆。她发现后,好几次紧张地回过头来看我。丹麦语老师已经批评过我好几次了,不是因为总盯着米丽娅姆看,而是因为我没有专心听课。我可以想象出米丽娅姆的衬裤带子。如果有衬裤带子的话,那里必定就有衬裤,如果有衬裤的话,那里必定就有裤底,还有她的私处。不知不觉地,我的手滑向了腹股沟,解开裤子的纽扣,拿出了我的宝贝家伙。米丽娅姆是第一个注意到的,她的脸厌恶地皱缩成一团。瞬间,她克服了对我的恐惧,径直穿过教室,朝我跑来。啪!她狠狠地给了我一巴掌,然后快步冲出了教室。而我则困惑、沮丧地呆坐在那里,脸颊火辣辣的,我不明白为何其他人都在说我是一个讨厌的家伙。突然,丹麦语老师抓起我,摇晃我的身体。

“收起来,你这个小变态!”

我困惑不已。“收起什么?”

他认为这是一种挑衅,因而不保持冷静。啪!在米丽娅姆打过的同一边脸上又给了我一巴掌。我什么也没做啊!为何他们要打我?我从椅子上跳起来,给了他一拳。虽然我个头不大,却很强壮,更重要的是我的目标精准。砰!他的鼻子被我重重地一击,鲜血喷得四处都是,令他暂时麻痹。接着,我又给了他一拳,这次击在他的太阳穴上,砰!他晕倒在地。我转过身,看到同学们不知所措的表情。女孩们在哭,还有一些跑走了。我狠狠地瞪着他们,大吼道,“你们这群傻瓜!”毕竟,我必须说点什么。

随后,我被“班级英雄”杰斯帕从背后揪住,摔倒在地。

他之所以被称为英雄是因为他是学校 U18<sup>①</sup> 手球队的队员。我们俩扭打在一起，他块头比我大，但最终还是我胜了。我用双腿锁住了他的胳膊，然后坐在他的胸脯上。正要揍他的时候，我才注意到我的宝贝家伙伸在外面，正冲着他的脸。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我做了什么！我立刻起身，把宝贝塞进裤子里，匆忙离开了。没有人跟着我或是试图阻止我。他们才不会靠近我呢！他们应该很高兴这个“小变态”逃跑了。我想回家躲起来，好忘记这次的丢人事件。

在我的记忆中，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是我在浴缸里划破了手腕。我茫然地看着鲜血顺着我的手流淌下来，随后我便将自己浸没在水里，我顿时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平静。姐姐还没听说学校里发生的事情，更不知道我的所作所为。回到家后，她像往常一样径直走向浴室。姐姐通常会在里面待上很长时间，如果她能够独自享有浴室的话。那天，恰巧我忘记了锁门。她砰的一声将门打开，走进卫生间，立刻尖叫起来。结果，她尿在了地板上，她站在那里，身体来回晃动了几下，尿、水还有鲜血混合到了一起。接着，她把我从水中“捞”了出来。是姐姐救了我，后来她又救了我很多次。由于大量失血，我在医院住了三天，姐姐一分钟也没有离开过我。

自那以后，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再次坠入爱河。

## 十三岁的孤儿

在我十三岁、姐姐二十岁的时候，爸爸开的车与另外一辆

---

① 队员年龄在十八岁以下。



车相撞了。对方没有受什么严重的伤——司机断了一条腿，而我的爸爸妈妈却双双死于这场车祸。妈妈当场死亡，她的脖子断了，看起来却像是没有受伤，只是睡着了而已。爸爸则血肉模糊，在手术台上待了几个小时后，便因受伤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得到消息后，我和姐姐立刻赶往医院。与姐姐不同，我非常冷静，从没担心过爸爸还能不能活过来，一秒钟都没有。他当然会活过来！如果他不活过来，我们就没有父母了！当他们说爸爸也死了的时候，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他们必须回去重新检查！我才十三岁，怎么能成为孤儿？！但他们没有弄错。就在那个时候，我的胃开始疼起来。以前这种情况也常常发生，它不是一种剧烈的疼痛，而是一种打结绷紧的感觉。当这个结绷得太紧的时候，我就会低声抽泣、呻吟。我没有告诉姐姐这件事，她现在已经有太多事要烦了，我不想再让她为我担心。

---

## 《日德兰邮报》的评论

### 格瑞丝·奥克霍姆：《臣服于你》

亨利克·韦斯特·尼尔森

处于事业上升期的天才，丹麦音乐舞台上最伟大的美人所唱出的美妙歌曲。

去年，格瑞丝·奥克霍姆 清新自然的少女魅力以及可凭借其首张唱片《一切都在 与碧姬·芭铎相媲美的性感改变》在乐坛一炮而红。其 魅力，使这位创作型的歌手突

然之间被称为丹麦乐坛最伟大的天才，备受广大乐迷的欢迎。她在爱好音乐的丹麦人的心中被赋予了一个特殊的位置，丹麦人总是很难抗拒真正的美人。

《臣服于你》是格瑞丝·奥克霍姆精心制作的第二张唱片。这张唱片将会证明格瑞丝到底是真正的天才抑或只是侥幸成功一次而已。因为为上张专辑所积累的人气，《臣服于你》非常受欢迎，同时在专业领域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音乐、歌词和风格都达到了不容置疑的国际水平。在这张唱片里，一切都得到了改进，因此所有的人应该都会喜欢这张唱片。

《臣服于你》由十一首美妙的歌曲组成，我们会在炎热的夏日夜晚一起吟唱这些歌曲，同时这些歌曲也能够在气温开始变凉的时候温暖我们。迷人或许是这些歌曲最大的优点，整张唱片优雅地探究了爱的深幽与平凡。格瑞丝·奥克霍姆将很快成为家喻户晓的明星。在这张唱片中，她证明了自己会在未来的许多年里一直受欢迎。她已经成为丹麦音乐舞台上的一个巨人，我要向她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

妈妈发行了十二张录音棚唱片和两张现场唱片，每张唱片的销量都至少有十万张。《臣服于你》是她最受欢迎的唱片。到目前为止，这张唱片已经销售了四十九点三万张，另外在挪威和瑞典也销售了很多张。去年圣诞节，一张标价为三百九十九克朗的盒装唱片问世了，其中包含了妈妈所有的唱片和一张收录了之前从未发表过的乐曲的唱片。换句话说，

也就是包含了所有的试样歌曲以及弃用歌曲。这个盒装唱片成了那年最受欢迎的圣诞节礼物,在妈妈去世后的十多年里销售了近二十万张,这使我变得更加富有。姐姐和我在妈妈(和爸爸)去世之后继承了数百万的资产,但是这数百万资产对于还是孩子的我们又有什么意义呢?姐姐将钱投在了哥本哈根的楼市里,她在房地产市场大涨前购买多处房产,突然之间,这些房产的价值就涨到她买时的四倍。坦率地说,拥有房产还有其他一些财产使我非常富有,但是我从未真正算过自己到底有多少钱,因为那从来就不是我关心的重点。

## 我的妈妈

妈妈去世的时候只有四十一岁,可这并没有影响她的声望。而且,如果她现在还活着,肯定还会继续受欢迎。毕竟,她创作了许多在丹麦朗朗上口、备受喜爱的歌曲。三年前,一家国有报纸做了一项关于五十首丹麦最流行歌曲的民意调查,虽然加索林的《我的女孩》最终赢得了第一名,但妈妈有九首歌曲登上了榜单,其中三首(《与你在一起》、《心之所属》和《风暴》)在前十名的榜单上分列第三、第七和第八名。

妈妈希望全力发展她的事业,因此经常参加各种演出,并到外地巡演。当我们在挪威或瑞典度假的时候,妈妈会参加当地的一些演出,因为她在挪威和瑞典也受到狂热的追捧。我们从未真正度过假,最多也不过是躺在海滩上晒太阳,或是参观一下当地的名胜古迹。当然,我们能去挪威休假,也是妈妈工作的关系。媒体对妈妈的评论几乎总

是很好,因为她在舞台上毫无保留地奉献出了她的所有才华。不过,一位名叫汉斯·亨里克·法伦道夫的年轻记者在音乐杂志 GAFFA<sup>①</sup> 上对妈妈的最后一次巡演做出了很差的评论。他称妈妈的音乐会“懒散且邋遢”。另一方面,大概有另外二十家媒体也对这场音乐会做出了评论,称这场演唱会“了不起而且很吸引人”。尽管如此,妈妈还是对那个不好的评论很介意,甚至开始哭泣。爸爸等到只有他一个人的时候,给那个记者打了电话,确认他再也不会对妈妈的任何作品或音乐会进行评论。

妈妈不工作的时候,会尽量放松以保持活力。她会看很长时间的电视,还会把自己关在屋子里,把音乐放得很大声。妈妈听的音乐跟她所演唱的音乐完全不同,她喜欢铁娘子乐队<sup>②</sup>、AC/DC 乐队<sup>③</sup>和金属乐队<sup>④</sup>。我和姐姐不会太调皮,因为我们知道妈妈需要独处的时间。姐姐认为这非常重要。同时,她总是看着我,确保我不会去打扰妈妈,其实我压根儿不去妈妈那儿。如果有什么事情,我会去“打扰”姐姐。我经常去敲妈妈办公室的门,只是为了让姐姐立刻将我拉走,让我坐下,然后说:“怎么了,亲爱的?”姐姐第一次叫我“亲爱的”的时候(她那时大约十一岁),我很不习惯,但是很快我就习

---

① Gaffa 这个词源于“Gaffatape”也就是 Gaffertape,即戏剧或电影摄制过程中用来将物体固定连接在一起的黏着胶带。Gaffa 杂志的目的是将音乐界的不同部分结合在一起。

② 铁娘子乐队是“英国重金属新浪潮”的领导者,现已是重金属乐队的杰出代表乐队。

③ AC/DC 是诞生于上世纪 70 年代的一支来自澳大利亚的伟大摇滚乐队,他们以强有力的和弦、听觉上的空间感和压迫感成为后人竞相模仿的对象。

④ 金属乐队是 1981 年在美国洛杉矶组建的重金属乐队,是当今最成功最有影响力的摇滚乐队之一。

惯了。

妈妈从未演出过的地方是她长大的地方——塔姆，她唯独拒绝在那里演出。曾经有人试图说服她，说要给妈妈一大笔钱，希望她能在塔姆的竞技场举办一场音乐会，但是妈妈的回答却是绝不想再回到那个小镇去。当意识到无法用金钱来引诱妈妈时，那帮人便尝试了各种不同的办法。有一次，整座小镇打算举办一场盛大的嘉年华派对来庆祝妈妈事业的成功。在他们告诉妈妈之前，举办派对的计划就已经开始进行了，可妈妈却告知他们，她对此毫无兴趣，更不会前往参加。当然，考虑到这个令他们引以为荣的贵宾不会参加，这场派对最终没能举行。不用说，塔姆的居民对此感到非常失望。在试图说服妈妈回塔姆的多次尝试都失败之后，当时的镇长（一个年迈的、头发灰白的养猪农场主）亲自登门拜访了我们。他离开塔姆，来到哥本哈根，按响了我们家的门铃。

“你好，我的名字叫布雅尼·安德森，是塔姆的镇长。”

妈妈惊讶地看着他，问道：“你从哪儿得到我家的地址的？”

他惭愧地说：“你唱片公司的一个秘书给了我地址。我想，当面交谈比书信沟通要好一些。”

他非常谦逊，一个面露惭愧的年迈老人让妈妈感觉很抱歉。妈妈将他请进了屋里，礼貌地听他说话，甚至还留他吃了晚餐。妈妈给了他希望，但最终，妈妈还是拒绝了。这位老人带着又一次的失败，回到了家乡。后来我得知，这件事令他放弃了自己的政治生涯。

## 我的老爸

爸爸在工作之余经常来往的同事只有一个,那就是约翰叔叔。他们都是邮差。爸爸只是诺热不诺地区的一名邮差,而妈妈却受到全丹麦人的喜爱,这令爸爸很困扰,尤其一些杂志总是刊登他穿着邮差制服的样子。爸爸曾经遭到一名自由职业摄影师的暗中跟踪,他推倒了爸爸的自行车,竟然只是为了拍一张爸爸追逐被风吹走的信件的照片。爸爸感觉自己很可怜,但是妈妈却并不这么想。其实她并不关心爸爸做什么,只要他能守候在她的身边。他活着的每一秒、每一次呼吸都是为了她。

约翰叔叔不是我们的亲叔叔,因为妈妈和爸爸都是独生子女,但约翰仍然希望我们叫他叔叔。

“我觉得他们叫我叔叔很好,感觉我们就像是一家人,艾伦。”

爸爸没有回答,所以约翰又重复了一遍:“感觉我们就像是一家人,艾伦。”

约翰叔叔体形圆圆胖胖的,跟爸爸年纪差不多,他与他的父母住在一起。他对爸爸绝对忠实,可他并不算是爸爸的朋友。他与爸爸之间是那种比同事多一点、比朋友少一点的关系。爸爸总是会倾听他说话,却从不谈论自己的问题,他不喜欢进入到别人的生活中,反之亦然。尽管如此,约翰叔叔还是将爸爸看做他最亲近的一个朋友。爸爸与所有人相处的方式都是这样,除了妈妈。一次,我告诉爸爸我在学校被欺负的事情,爸爸只是听着,表情凝重地点点头,然后说,“他们不是很

友好，尼古拉。”他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 美丽的邂逅

妈妈的父母是虔诚的福音派信徒，因此她是在耶稣和严厉的上帝的熏陶下长大的。

据妈妈讲，外公成为福音派信徒的首要原因就是，这给了他一个去责骂妈妈的理由。令外公无休止恼怒的原因是，妈妈总是跟男孩（非常多的男孩）接吻——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一种对外公的抗议，还因为妈妈喜欢人们说她可爱。她梦想着能逃到纽约或是伦敦，不过哥本哈根也不错，只要能让她从外公的身边逃离，哪里都可以。

爸爸同样是塔姆人，但他已经决定搬到哥本哈根。他是家里的独生子，父母双亡，而且没有任何亲密的朋友，那他为何要待在一个像塔姆这样选择如此有限的小镇呢？不过，他完全没有计划要成为妈妈一个滑稽可笑的伙伴。

在爸爸的告别派对上，他遇见了妈妈。在这之前，他们并不认识对方，只是见过而已。妈妈没有接到邀请，她是自己主动参加这个派对的。爸爸当时二十二岁，外表英俊潇洒，是派对上理所当然的焦点。妈妈当时十六岁，非常漂亮，这个时候她理应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但她却偷偷地溜了出来，并马上成为派对上备受瞩目的中心。几乎在所有的派对上，妈妈最终都会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在那晚之前，妈妈与爸爸从来没有说过话，但在那天晚上，他们除了跟对方说话以外，没有与其他任何人交谈过。妈妈没有让爸爸离开过她的视线，她相信他能帮她离开外公。派对结束后，所有人都离开了，妈妈却

留了下来。爸爸简直不敢相信,突然之间他竟会与这个有着曼妙身材的漂亮女孩单独待在一起!

“艾伦,你难道不想带我去哥本哈根吗?”

“当然想。”他说道,然后便惊讶于自己竟然会如此轻松地做出这个决定。

妈妈放松了下来,爸爸注意到她在他那强健有力的男士臂膀中是那么瘦小,那么没有自卫能力。在他们决定一起搬到哥本哈根的时候,彼此才相识了仅仅八个小时。他吻了她,当他解开她裤子纽扣的时候,她屏住了呼吸。她吻过许多男孩,但是令她将自己完全奉献出去的男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爸爸。

妈妈告诉父母她要搬走(她怀着令人惊讶的信心做了这件事,因为她有爸爸为她抗争),外公大发雷霆。她只有十六岁,决不能搬到哥本哈根。外公对妈妈说了许多父亲不应该对女儿说的脏话,他经常责骂妈妈,现在骂得更凶。妈妈逃跑了几次,都到了爸爸那里。爸爸不愿事情变得这么难办,因为……她必须跟他在一起,但他每次都要求妈妈回到她父母那里,希望以一种恰当的方式来解决:你应该尊敬你的父母,甚至外公外婆。妈妈第五次沮丧地回到家里,外公正等着她,他的目光里充满着要杀人般的愤怒。外公先是冲她大声吼叫和威吓,不过他真的以为仅仅用几句话就能把妈妈吓住、令她屈服吗?她的生活中从未少过责骂与训斥。作为还击,妈妈冲外公回吼了几声,这更激怒了外公,他竟取下皮带来,开始鞭打妈妈。外公并没有打妈妈的习惯,只有在妈妈淘气或顶嘴的时候,才会打她几下,而且从未像这次一样残暴地鞭打她。外公不停地抽打着妈妈的身体,而外婆则是站在一旁



抽泣。外婆并不是不心疼，她只是很软弱。

啪！

“你马上求我原谅啊！”

啪！啪！啪！啪！啪！

“够了吧！”

啪！啪！

“求我原谅啊！”

啪！啪！啪！啪！啪！啪！啪！啪！

“够了吧！”

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啪！  
啪！啪！突然，门砰的一声被撞开了，是爸爸！他散步来到妈妈的住处，决定逗留一会儿，却听到了妈妈的尖叫。爸爸深信，妈妈的尖叫声就是为了让他来救她，他马上以完全正确的方式做出了回应。他从外公的手里将皮带拽了出来，猛掷在外公的身上。正是在这个时候，妈妈真正地爱上了爸爸，因为当爸爸用外公的皮带回敬外公的时候，她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轻松。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爸爸才停止，他深呼吸了一口气，然后非常男人地挺直了肩膀。

“我们现在就离开，你们再也不会见到格瑞丝。她属于我，你们俩离她远点。”说完这些话之后，他们便离开了。

妈妈什么也没有带，除了她一生的爱人和她每天的晚祷。妈妈鄙视那些总是把上帝挂在嘴边的人，但她依然祷告。或许这只是一个无法摆脱的习惯，但她每晚都会祷告是因为这能使她平静下来，令她安然入睡。

妈妈和爸爸以为外公外婆会去警局告他们。但他们似乎认为妈妈不值得他们费神跑一趟警局。自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外公外婆，直到妈妈死后。不过那时他们来也不是